

政制事務局政府總部的信頭

本署檔號：CAB C1/31/2/1
來函檔號：LS/B/49/98-99

電話：2810 2852
圖文傳真：2840 1976

中區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張炳鑫先生)

張先生：

《選舉（舞弊及非法行為）條例草案》

三月二十二日的來信收悉。

草案第 7 條所載罪行的心理元素是“作為誘因”和“作為報酬”，作出有關行為的人需要具備蓄意意圖，蓄意賄賂絕不會具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。我們認為，草案第 7 條和《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》第 8A 條的罪行範圍並無分別，因為有關的規限字眼實屬不必要。

我們一直希望候選人可預先申報選舉捐贈。事實上，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管會）會在有關指引中加入“預先申報捐贈”的規定，讓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前，向選管會預先申報所獲得的捐贈。因此，來信所提述的潛在問題並不會發生。

政制事務局局長
(蘇植良代行)

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